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2〕100号

---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2000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吨 苯胺类焦油、10480.56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建于公司现有厂区，新增一条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生产线，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新增一条聚天门冬氨酸酯生产线，年产 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项目拟新建丙类车间及 MVR 车间，新增部分储罐及 RTO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空压站、危废贮存设施、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等依托现有设施并进行相应改扩建。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P125-129。

三、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厂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定期开

展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现场气味管控，确保符合规范要求，针对部分活性炭吸附装置拆除工作，拟订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及环境应急措施；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处理能力至 650 立方米/天，且进一步降低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以新带老”内容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其中含苯胺类工艺废水经电催化氧化后与其他废水一并再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二级水解酸化-二级 A/O”工艺，本次拟进行设备提升改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MOCA 生产中的中和煮沸冷凝废气、聚天门冬氨酸酯备料及脱水废气，以及现有项目扩链剂产生有机废气经 RTO 蓄热燃烧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MOCA 生产中的水洗废气、冷凝废气、进料废气和干燥冷凝废气经“碱喷淋+碳纤维吸脱附+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盐废水中和调节废气、过滤废气、蒸发除盐废气、离心废气和干燥废气经“碱吸收+除雾器+碳纤维吸脱附+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PQ2）排放。MOCA 生产中的加氢后气液分离废气经“冷凝+水封+氮封”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Q3）

排放。造粒、包装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Q4）排放。副产工业盐包装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Q5）排放。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各生产环节及储罐、污水处理站等处逸散的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减少敞开式操作，采取密闭设备，物料采用管道输送，储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氮封等技术，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并收集废气至处理设施处理，加强巡检并采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

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3151-2016）及《报告书》推荐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

（七）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生产区、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八）强化副产品质量控制。副产品须达到《报告书》所列产品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管理要求。每批次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合格后方可出售，每年度开展一次当年的利用情况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依托现有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补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内容。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措施，建设1座1215立方米事故池（厂

区现有 1 座 300 立方米事故池，改做初期雨水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以及固体废物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书》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按规范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厂界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

四、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

废水量 $\leq 45506.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5.927/2.276$  吨/年、氨氮 $\leq 1.365/0.228$  吨/年、总磷 $\leq 0.273/0.0228$  吨/年、总氮 $\leq 1.82/0.683$  吨/年、悬浮物 $\leq 2.68/0.91$  吨/年、甲醛 $\leq 0.046/0.046$  吨/年、苯胺类 $\leq 0.182/0.023$  吨/年、硝基苯 $\leq 0.159/0.091$  吨/年、AOX $\leq 0.009/0.009$  吨/年、总锡 $\leq 0.059/0.059$  吨/年。

##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44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3.5$ 吨/年、氯化氢 $\leq 0.0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2.978$ 吨/年(其中，甲醛 $\leq 0.201$ 吨/年、邻氯苯胺 $\leq 0.301$ 吨/年、邻氯硝基苯 $\leq 0.006$ 吨/年、苯胺 $\leq 0.023$ 吨/年、二甲苯 $\leq 0.43$ 吨/年、环氧乙烷 $\leq 0.007$ 吨/年、甲醇 $\leq 1.432$ 吨/年、乙醇 $\leq 0.52$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61$ 吨/年)。

无组织排放：氯化氢 $\leq 0.02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36$ 吨/年(其中，邻氯苯胺 $\leq 0.0156$ 吨/年、邻氯硝基苯 $\leq 0.0078$ 吨/年、苯胺 $\leq 0.0032$ 吨/年、甲醛 $\leq 0.007$ 吨/年)。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颗粒物 $\leq 0.446$ 吨/年，VOCs $\leq 2.986$ 吨/年，NO<sub>x</sub> $\leq 3.5$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水量 $\leq 146278.430$ 吨/年，COD $\leq 44.773$ 吨/年，氨氮 $\leq 3.500$ 吨/年，TN $\leq 6.859$ 吨/年，TP $\leq 1.079$ 吨/年。

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完成总量交易，申请变更并领取全厂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维持现有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企业须配合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同时，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污染物总量的管理工作。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30日